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有關 設備購買協議 及前設備購買協議的 主要交易**

##### **設備購買協議及前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90,240,280元(相當於約775,550,876港元)。

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前十二月個月內，賣方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前設備訂立前設備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0,314,000元(相當於約157,656,18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設備購買協議及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內與賣方作出的一連串交易，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於單獨計算時及與前設備購買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設備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倘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亦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竹雲全資擁有，並為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22,59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43%)作出之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90,240,280元(相當於約775,550,876港元)。

##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買方一；  
                              (2) 買方二；及  
                              (3) 賣方

標的事項：                設備，即五條定製光伏TOPCon電池全自動生產線，包括TOPCon電池系統及相關部件

- 代價： 人民幣690,240,280元(相當於約775,550,876港元)
- 代價由該等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性能的設備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電匯支付：
- (i) 人民幣276,096,112元(相當於約310,220,351港元，即總代價的40%)須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署及生效後一星期內由買方一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138,048,056元(相當於約155,110,175港元，即總代價的20%)須於交付設備及設備通過初步驗收測試後一星期內由買方一支付予賣方；及
  - (iii) 人民幣276,096,112元(相當於約310,220,351港元，即總代價的40%)於各訂約方簽署設備驗收證書及設備投產後十二個月內由買方一分六期等額支付予賣方(即每期金額人民幣46,016,018.67元(相當於約51,703,392港元)，每兩個月支付一次)。
- 除買方一須於設備購買協議簽署及生效後結算代價外，設備購買協議中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由買方二享有及承擔。
- 交付條款： 設備購買協議簽署及生效後，賣方須於該等買方要求的日期前將設備交付到該等買方指定地點，而運輸費及保險費由賣方承擔。
- 交付將於簽署設備驗收證書後完成。於交付完成前，賣方須承擔因貨物損壞或遺失而產生的一切風險。

- 保養期： 自各訂約方簽署設備驗收證書翌日起計為期12個月，據此賣方維修、保養及質量保證責任須涵蓋設備的附帶設施、材料及備件。
- 違約責任：
- (i) 倘賣方延遲交付，賣方將向該等買方按日支付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0.1%的罰款。如逾期交付三個星期，該等買方有權終止設備購買協議並收取相當於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20%的罰款，連同已向賣方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退款；
  - (ii) 倘賣方延遲調試，賣方將向該等買方按日支付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0.1%的罰款。倘逾期調試三個星期，該等買方有權終止設備購買協議；
  - (iii) 倘賣方未經該等買方同意而終止設備購買協議，賣方須退還自該等買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並承擔相當於設備購買協議總代價20%的罰款；
  - (iv) 因設備造成停工導致的任何產能損失、碎片化、降級及／或其他損失，則由賣方按該等買方釐定的價格作出賠償；及
  - (v) 倘上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非違約方的損失，則違約方應當予以補足。該等買方有權在應付賣方的款項中直接扣除賣方應付的任何違約金及賠償金。
- 生效日期： 設備購買協議應自各訂約方簽署後生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前設備購買協議

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前十二月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前設備與賣方訂立前設備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0,314,000元(相當於約157,656,180港元)。有關前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設備購買公告及前設備購買補充公告。

##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該等買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綠色建築及生態居住環境開發；(ii)新能源及光伏產品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而買方二主要從事TOPCon電池及光伏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光伏電站項目開發、設計、銷售、維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ii)光伏設備及部件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及(iii)新能源及新材料研究及開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承如前設備購買補充公告所載。有關詳情，請參閱前設備購買補充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及香港的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iv)智慧物流及資訊技術系統；及(v)新能源及EP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始物色新綠色能源商機。設備購買協議項下將予購買的設備主要用於建立五條光伏TOPCon電池的生產線。董事認為購買設備將有助於本集團進入光伏業務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多元化，以及為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光伏電池業務作出貢獻。董事相信，發展光伏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

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前，本集團已考慮賣方的市場聲譽、專業知識及產品品質，並已比較具有類似功能及性能的設備的市價，而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該等買方與賣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設備購買協議及前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內與賣方作出的一連串交易，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於單獨計算時及與前設備購買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設備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倘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亦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竹雲全資擁有，並為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22,59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43%）作出之有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五條定製光伏TOPCon電池全自動生產線，包括TOPCon電池系統及相關部件
「設備驗收證書」	指	該等買方與賣方將在設備最終驗收測試合格後簽署的設備驗收證書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設備」	指	兩條光伏組件全自動生產線，包括九套光伏設備及80組部件，即前設備購買協議的標的事項

「前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前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設備購買協議
「前設備購買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前設備購買協議
「前設備購買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提供有關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補充資料
「該等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
「買方一」	指	中環中清(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方二」	指	中環中清(安徽)先進電池製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
「賣方」	指	中環艾能(江蘇)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以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